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元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大竹县北城城中村棚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（体育大道北三段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_施工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63381813.09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零玖分）。

工期：1095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

项目经理：吴渊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 年 5 月 8 日